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浙自然资函〔2021〕63号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〈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4号）和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〈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土资规〔2017〕1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

真组织实施。



浙江省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方案

(2021—2023年)

为巩固“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”成效，进一步提升全省绿色矿山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部署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持走在前列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将绿色发展贯穿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生命周期、全产业链、全业务领域，形成闭环管控机制，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，推动全省矿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赋能助力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到2023年底，实现矿容矿貌更加整洁美观，生态修复更加及时到位，生产管理更加规范有序，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取得突破，全省矿业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，绿色矿山建设水平继续领跑全国，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走在前列，矿业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

1. 坚持生态优先。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导向，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，把绿色发展贯穿到矿山基建、

开采、加工、运输、修复等各生产环节。

2. 坚持问题导向。以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为基础，重点针对矿容矿貌差、现场管理乱、治理复绿慢、利用效率低等中小型矿山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全面自查，限期提升。

3. 坚持分类实施。实行省、市两级名录库动态管理机制。以矿山现状为基础，对标提升要求，合理确定提升期限，完成一个、入库一个；基础好的，要尽早入库。

4. 坚持整体提升。已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企业，要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提升；其他有效矿山企业也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矿区环境整治再提升。体现“厂区”的概念，有独立的生产生活空间和醒目的出入大门，有规范的标识物、警示牌和体现时代特征的标语；生产、生活、生态三区布局相对合理，场地道路整洁干净，物品堆放规范有序，废品垃圾妥善处置，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治理复绿整治再提升。矿山生态修复应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，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和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。已形成最终形态的边坡、场地均应及时开展治理复绿，治理后的区域应无岩石、土壤裸露。

（三）视觉污染整治再提升。露天矿山建设、生产期间，严禁超前、超面积剥离，严禁将开挖的表土、废石顺坡倾倒；

对暂时裸露的区域，要及时覆盖三维植被网，始终做到裸露山体最小化，最大限度消除视觉污染。

（四）“三废”处置整治再提升。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，开采、加工、运输等各个环节均应实现粉尘实时监测和达标排放；完善截排水、污水处理系统，实现清污分流，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；加强废石、尾矿、尾泥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。

（五）数字化建设再提升。大力推广绿色先进技术工艺，全面推进生产、管理数字化基础建设，实现生产数据自动归集、越界超标及时预警、视频监控全区覆盖、人员车辆实时定位等，提高管理效能。建设一批全国标杆型智能化绿色矿山，打造浙江绿色矿山升级版。

（六）企业形象整治再提升。对标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，建立健全资源、生产、档案、人才等各项管理制度，提高专业化水平；加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，改善职工作业环境，提高职工满意度和获得感；积极参与地方公益事业，营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和谐的矿地氛围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021年9月-10月）。全省有效矿山全面开展自查，对照填写《矿山企业整治提升表》（附件），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2021年10月底前制定提升任务清单上传至“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”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1年11月-2023年6月）。矿山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提升工作，完成一个、评估（复核）一个、入库一个，相关材料及时录入“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”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半年上报工作进展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3年7月-2023年12月）。2023年8月底前，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总结本次行动完成情况、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，形成总结报告并正式行文报省自然资源厅。省自然资源厅将会同生态环境厅开展联合抽查和验收考评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任务清单，明确时间节点，严格责任落实，确保按时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。省自然资源厅将该项工作纳入各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，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管。各地要将本方案要求纳入现场巡查、动态监测、矿产督察等日常监管工作，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“双随机”联合监管，强化协作、形成合力，并积极探索绿色矿山联合奖惩措施；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惩戒。矿山企业未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任务或拒不整改提升的，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被公告移出名录库的，视为严重失信行为，纳入地矿信用等级评价并推送“信用浙江”，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地要充分利用网络、电视、报

纸、微信等媒体资源，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提高矿山企业的思想认识，增强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和认同感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矿山企业整治提升表

附件

矿山企业整治提升表

矿山名称		矿山生产状态		
采矿权人（签章）		是否属于应建绿色矿山		
采矿许可证号		是否已通过第三方评估		
提升要求		存在的问题	整改提升措施	计划完成时间
矿区环境	体现“厂区”的概念，有独立的生产生活空间，有醒目的出入大门并配备专职门卫；有规范的标识物、警示牌和体现时代特征的标语，有绿色矿山旗帜；生产、生活、生态三区布局相对合理，场地道路整洁干净，物品堆放规范有序，废品垃圾妥善处置；三区内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100%。			
治理复绿	矿山生态修复应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，形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和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。已形成最终形态的边坡、场地均应及时开展治理复绿，露天矿山裸露终了边坡不超过 2 个，平台覆土不低于 30cm，治理后的区域应无岩石、土壤裸露，应埋设滴管、喷淋等浇灌设施。			
视觉污染	露天矿山建设、生产期间，要严格按照开发利用与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施工，严禁超前、超面积剥离，严禁将开挖的表土、废石顺坡倾倒，破坏山体植被，始终做到裸露山体最小化；生产区内暂不开采的裸露区域、开拓运输道路两侧，要及时完成治理复绿；对暂时不具备治理复绿条件的裸露区域，要覆盖三维植被网。			

“三废” 处置	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，开采、加工、运输等各个环节均应实现粉尘实时检测和达标排放；生产加工车间的产尘环节要全封闭，同时安装除尘装置；物料输送皮带或廊道应封闭；主要运输道路应全部硬化，保持道路平整清洁，并定期清扫、洒水；运输车辆应采用厢式密闭车辆或采取有效覆盖，车辆驶离矿区必须进行有效冲洗；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、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矿山机械。完善截排水、污水处理系统，实现清污分流，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。剥离表土应合理堆放，用于复绿；废石、尾矿、尾泥等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。				
数字化 建设	大力推广绿色先进技术工艺，全面推进生产、管理数字化基础建设；应建立数据中心，实现一屏展示；关键环节加装传感器实现矿石开采数据自动归集；安装高清摄像头，建立矿区范围边界电子围栏，实现越界及时预警；关键位置安装粉尘实时检测设备，实现超标及时报警；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矿区；关键生产环节的人员、车辆应实时定位等。				
企业 形象	对标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，建立健全资源、生产、档案、人才等各项管理制度，提高专业化水平；有完整的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，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绿色矿山建设业务培训；加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，职工宿舍应配备空调、网络、淋浴等设施，有正常运行的职工休闲、娱乐、文化体育设施，统一配发工作服，提高职工满意度和获得感；积极参与地方公益事业，营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和谐的矿地氛围。				
填报时间		填报人（签字）	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	

